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2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各市县、省直有关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严格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资金；同时，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：1、2024年省级森林防火资金安排明细表

2、2024年省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安排明细表

- 3、2024年省级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奖励资金安排
明细表
- 4、2024年省级重点工作资金安排明细表
- 5、部分项目资金调整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6月1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